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兴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代表人.....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4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5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七、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21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作为兴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彦栋和马骏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彦栋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吴彦栋先生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完成了南洋科技 IPO 项目、华伍股份 IPO 项目、百达精工 IPO 项目、美农生物 IPO 项目、夜光明北交所 IPO 项目及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完成了亿利洁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栋梁新材公开增发项目、南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棒杰股份配股项目、百达精工可转债项目等再融资及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马骏王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马骏王先生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完成了百达精工 IPO 项目、百达精工可转债项目、美农生物 IPO 项目及夜光明北交所 IPO 项目，并参与青岛卓英社、沃得尔、成都微光等 IPO 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及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股权融资项目经验。

###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传冲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李传冲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李传冲先生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葫芦娃药业（605199.SH）等公司 IPO 审计及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夜光明（873527.BJ）等 IPO 项目、美邦服饰（002269.SZ）再融资项目。

##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蒲唯粟、栗夏、陶雪祺、张乐东、梁婕、蔡文瀚、丁群、倪茂源、张博林。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全称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Inner Mongolia Xingya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62.NQ
证券简称	兴洋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43962275340
注册资本	20,0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刚义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
邮政编码	010499
电话号码	0477-4770111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xykj@nmgxykj.com
公司网址	www.nmgxyk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国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77-4770111
经营范围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其他气体（不含易燃、易爆、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危化品）销售。以下产品的无储存经营:甲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化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主营业务	电子级硅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子级硅烷气

##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00,900,000 股，若未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966,667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7,011,667 股（含本数），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者发行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战略配售，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兴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保荐机构质控部委派审核人员张丽燕、陈玲玉、舒群组成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委派审核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核小组通过实地查看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与发行人进行交谈了解、审阅并核对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等方式，完成了项目申报前的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并向项目组反馈了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3 年 36 号）和《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 2023 年 36 号）。

项目组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或更新，质控部审核小组对上述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验收。

## **（二）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3]331 号）。

## **（三）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 **1、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出席兴洋科技项目内核会议的小组人员有：杨文君、贾兆辉、阚京平、夏雪、白仲发、王国良、林琳。

###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

项目组根据《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 **3、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将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泰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泰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泰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96,087.42 元、133,160,372.82 元、417,285,559.25 元和 282,431,639.67 元，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267,035.54 元、22,893,484.55 元、176,213,211.84 元以及 130,460,855.3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1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99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如本报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对相关主体的网络舆情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3,783,362.3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7,011,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

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6,213,211.84 元，不低于 2500 万元；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4.35%，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最近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价格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按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对相关主体的网络舆情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简历，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兴洋科技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的 1 名机构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前述机构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1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3,857.92 万元，较 2023 年 6 月末增加 13,316.6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所有者权益为 59,077.28 万元，较 2023 年 6 月末增加 9,465.1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37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97.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稳中有升。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随着公司电子级硅烷气生产设备的补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能已达到批复产能 3,000 吨/年。除上述产能变动外，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电子级硅烷气产品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光伏、显示面板等行业，并逐步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硅碳负极材料领域。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下游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电子级硅烷气销量和单价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一方面电子级硅烷气主要生产厂商如硅烷科技、中宁硅业等正在扩建产能，另外一方面新进入厂商如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也正逐步投产，随着电子级硅烷气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2、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9%、69.66%、76.47%和 79.50%，此外部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也属于光伏行业。我国光伏行业历史上经历过多轮周期，且中国光伏产业具有全球竞争优势，海外市场是光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欧洲能源紧缺缓解等，都可能对国内光伏行业产生冲击。如果未来我国光伏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7%、64.64%、61.19%和 60.0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客户集中的情况未能得到改善，在主要客户订单需求下降或特定原因导致主要客户流失等情况发生，则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金属硅粉、三氯氢硅，主要能源包括蒸汽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51%、25.90%、45.40%、43.30%，能源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25%、21.30%、15.85%和 15.63%，直接材料和能源耗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若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电子级硅烷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要求。政府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先后出台了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公司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从制度建设、生产过程控制、应急预案机制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

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迫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6、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在生产中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因为污染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出现环保事故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国家有可能会制订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财务风险

### 1、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拉动的影响，公司电子级硅烷气产品供不应求，销售单价持续增长，平均价格分别为 8.64 万元/吨、13.23 万元/吨、22.46 万元/吨和 28.36 万元/吨，毛利率分别为-3.78%、41.44%、62.12%和 67.33%。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抑或是市场供应增加导致竞争加剧，电子级硅烷气供需关系将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回落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电子级硅烷气，若未来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则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也将出现下滑。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15000127。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

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能够享受相应税收优惠主体资质，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8.71 万元、7,434.31 万元、15,896.64 万元和 20,990.6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2.64、3.58 和 1.53。未来若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4.10 万元、-2,344.18 万元、5,000.25 万元和 4,592.0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04 万元、353.57 万元、426.49 万元、1,119.74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如果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不能得到改善，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实践积累，在电子级硅烷气领域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公司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和储备技术等知识产权加以保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预防公司的专有技术及在研技术、工艺的泄密。此

外，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培养了一支技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这些技术人才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

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公司仍然存在技术保密措施疏漏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在不断完善电子级硅烷气生产工艺的同时，结合自身现有的生产工艺，持续开展包括颗粒硅、含硅电子特气等产品在内硅基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已取得了颗粒硅、含硅电子特气等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专利，但该等新产品尤其是含硅电子特气的研发需要历经实验室小试、规模化生产、客户验证和导入等多个阶段，若公司不能顺利完成该等新产品的研发，或公司已经完成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顺利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雨田、林富斌和冯江平，三人共同控制和影响公司 90.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三人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总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29,849.41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70,541.32 万元，收入由 2020 年的 5,719.6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1,728.56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产能预计将进一步上升。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市场营销、产品制造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投项目风险**

### **1、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全部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电子级硅烷气产能 8,000 吨/年，其中计划对外销售的 5,000 吨/年，用于颗粒硅生产的 3,000 吨/年。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结合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认为新增电子级硅烷气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是，假如市场供需关系出现较大变化或产品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面临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颗粒硅的产业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电子级硅烷配套 12,000 吨颗粒状电子级多晶硅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颗粒硅产品中试产能 2,300 吨/年。颗粒硅为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未来在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开拓等产业化过程中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颗粒硅产品未能顺利投产，或客户开发受阻等，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效益及颗粒硅产品产业化的风险。

### **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导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价值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以电子级硅烷气为主营业务，并持续开展包括颗粒硅、含硅电子特气等产品在内的硅基材料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硅碳负极材料等领域，随着“双碳政策”的落地和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七、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在电子级硅烷气等硅基材料领域深耕，在不断完善电子级硅烷气生产工艺的同时，结合自身现有的生产工艺，持续开展包括颗粒硅、含硅电子特气等产品在内的硅基材料的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颗粒状多晶硅生产工艺及硅晶种制造系统”、“颗粒状多晶硅生产流化床”、“硅晶种制造系统”、“裂解反应器”等颗粒硅生产相关专利，以及“一种电催化合成高纯乙硅烷的方法”、“一种电催化合成高纯乙硅烷的系统”、“一种分离提纯六氯乙硅烷的系统和方法”、“同时生产电子级硅烷、一氯硅烷、二氯硅烷的系统及方法”、“生产硅烷、一氯硅烷、二氯硅烷和六氯乙硅烷的系统”等其他含硅电子特气生产的相关专利，夯实了公司在硅基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充分证明了公司具备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

## 八、关于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1）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尚普华泰咨询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服务；（2）发行人聘请了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环保核查服务并出具《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兴洋科技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兴洋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兴洋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兴洋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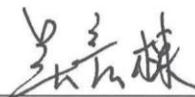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传冲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马骏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曹丽萍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总经理：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彦栋、马骏王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马骏王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附件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吴彦栋、马骏王担任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吴彦栋、马骏王项目签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吴彦栋、马骏王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吴彦栋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马骏王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吴彦栋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交所创业板）、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项目；马骏王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吴彦栋、马骏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吴彦栋、马骏王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马骏王

